

教育平等是受教育权的首要权能

莫纪宏

近闻某省会城市市政府准备就报考大学的学生作出分类一事制定政府规章。具体内容涉及到对现有在校的所有中学生按照其品行、能力和成绩,事先划分为 ABCD 四类,只有划分为 A 类的学生才能报考重点大学,而其他类的学生只能报考一般学校。据说,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利用教育资源,把真正品学兼优的学生输送到重点大学和名牌大学深造,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

不用说,上述政策的制定出发点是善意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兼顾了目前中学教育的实际情况。但是,如果要通过地方政府规章将其制度化,成为一项升学制度,应当说,这种做法无疑是违反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权原则的,明显侵犯了考生的受教育权,属于教育体制改革中的一种倒退。联想到不久前某省限制高考移民生的报考条件,致使高考状元也无法升入自己心中理想的重点大学,不能不令人发出感慨了!

平等权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最基本的公民权利,作为一项宪法原则,它无条件地适用于宪法所保护的每一项公民的基本权利,没有平等精神,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的保护意义就会大打折扣,宪法所规定的以公民身份为特征的基本权利就可能成为一项保护少数人利益的特权。因此,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权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也是现代法治社会制度正义的最低保障。没有平等精神,宪法和法律就是不公正的,社会就无法和谐,法治就无从谈起。

平等原则是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权利内容。关于教育平等问题,其实在我国古代就得到了教育家们的高度重视。孔子曾经主张“有教无类”;龚自珍曾感慨“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当然,也有许多理由会促使一些人不那么考虑教育平等问题,诸如人口众多,还是发展中国家,国家没有那么多钱等等。不过细细地分析一下上述理由,实际上是不能成立的。就公民的受教育权来说,政府在保障受教育权时,支出成本最少的项目就是给予每一个公民平等受教育的机会。这种保护不需要政府具体投入多少财力、物力,只需要对每一个公民的人格保持必要的尊重,不去实施侵犯公民人格尊严和平等权的行为就行了。其实,将考生事先就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也不一定就能达到择优保质、实现精英教育的目的。人才的成长有着自身的规律,事实证明,许多在中学时代被视为神童的少年,在日后的生活中不一定就能作出突出成绩。改革开放后在全国各地出现的“少年大学生”中有不少后来成为江郎才尽的悲剧人物,这样片面教育的教训不能不引起各级教育部门的高度重视。

我国现行宪法第 4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第 33 条第 2 款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毫无疑问,平等地接受各种教育机会和在受教育活动中受到政府的平等保护是我国现行宪法所确立的一项最重要的人权保障原则。既然宪法明文规定了的内容,一些地方政府还要想方设法地钻空子或者是熟视无睹,就不由得要质问将考生区分为三六九等的动机了。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为了推销自己的人治理论,将人分为金银铜铁四个等级,那么,今天我们一些地方政府及其教育部门把中学生根据其品行、能力和成绩划分为 ABCD 四类,并以此为基础限制低类学生升入重点大学的可能,这种做法是不是与我们今天所提倡的建设和谐社会和法治社会的理想背道而驰呢?

平等权在当今的法治社会中,不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第一位和首要的人权。没有平等,就没有权利。没有平等,也就无法建立法治秩序,从而也就无法构建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社会关系。所以,各级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包括学校乃至普通的公民,都应当对教育平等的问题有一个

正确的态度。给每个学生和受教育者一个平等的机会，就是给每一个公民一个光明灿烂的未来，也就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储备了一个合格的人才。作为二十一世纪的教育制度，不能再允许那些早在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就已经遭到抛弃的等级特权和贵族教育观念存在。教育体制只有建立在教育平等的价值理念基础之上，全民族的教育水平才能有所提高，公民的教育素质也才能真正有一个质的飞跃。